

2018 年度

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
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依法行使卫生监督执法职能，承担着全区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执法工作。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批准后证书的发放。
- 2、对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等进行监督监测。
- 3、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进行监督检查，整顿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行为。
- 4、向社会公布健康相关产品抽检结果及卫生预警信息。
- 5、对卫生污染、中毒事故等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取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提出处理意见。
- 6、组织公共场所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并对相关单位用人情况进行监督。
- 7、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健康保健知识宣传与咨询。
- 8、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 9、负责对社会卫生相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与查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包括：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本级决算。

纳入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2018 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包括：

- 1、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5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456.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56.55	本年支出合计	54	456.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456.55	总计	58	45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56.55	456.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456.55	456.55					
21004	公共卫生	456.55	456.5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56.55	45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56.55	456.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456.55	456.55				
21004	公共卫生	456.55	456.5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 构	456.55	45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	20			
	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456.55		
	8		…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56.55	本年支出合计	23	456.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总计	14	456.55	总计	28	45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56.55	456.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456.55	456.55	
21004	公共卫生	456.55	456.5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56.55	45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	310	资本性支出	9.21
30101	基本工资	143.37	30201	办公费	4.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9.30	30202	印刷费	1.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1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2	30206	电费	3.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8	30207	邮电费	6.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9.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3.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8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27.72	公用经费合计					12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1		5.20		5.20	0.51	5.71		5.20		5.20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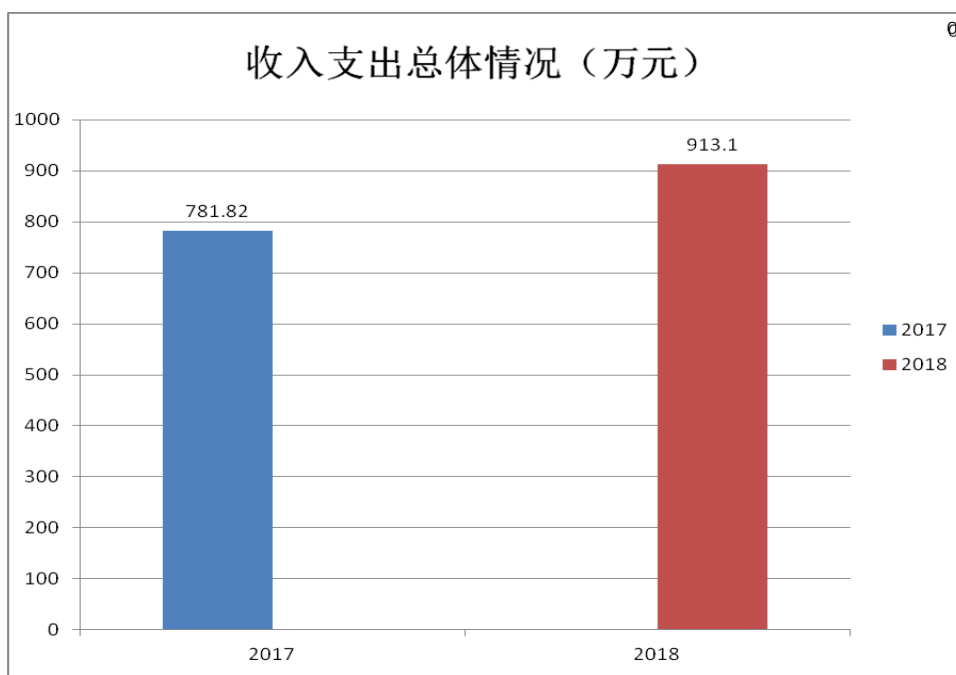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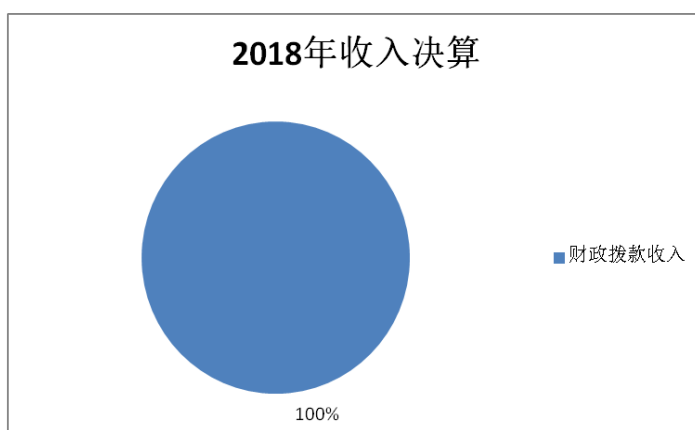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13.1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64 万元，增长 16.79%。主要是工资和退休人员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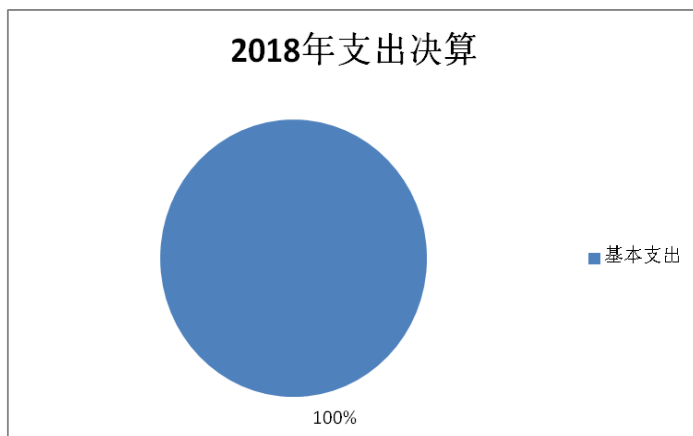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5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6.5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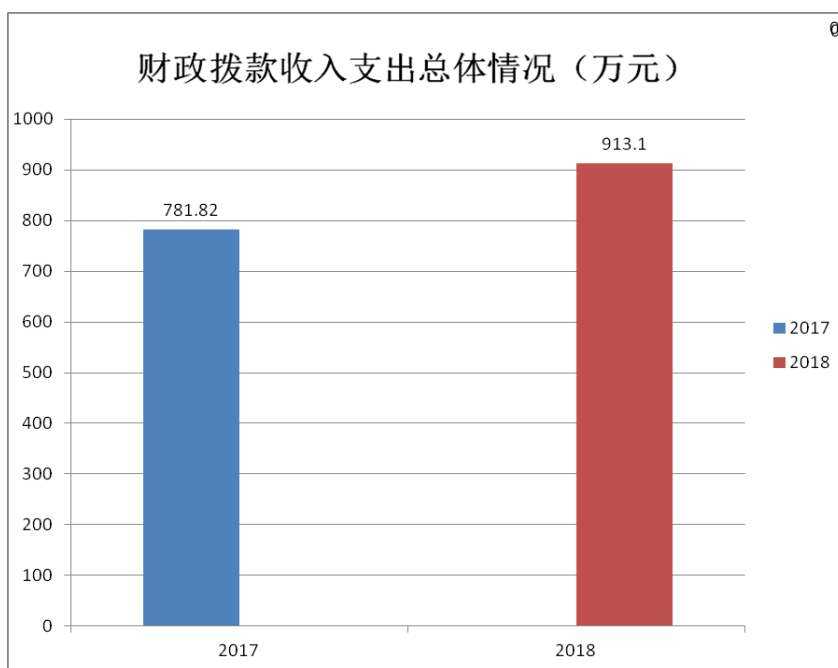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5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55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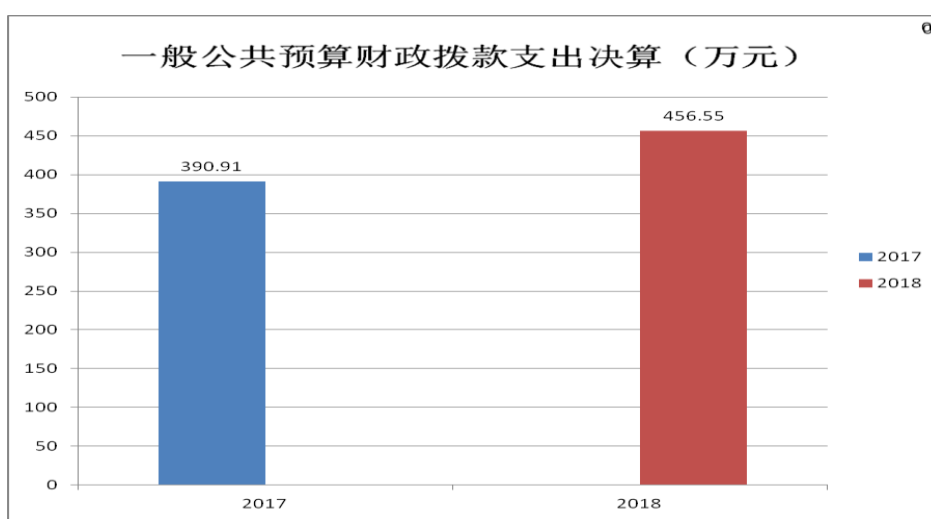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3.1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64 万元，增长 16.79%。主要是工资和退休人员补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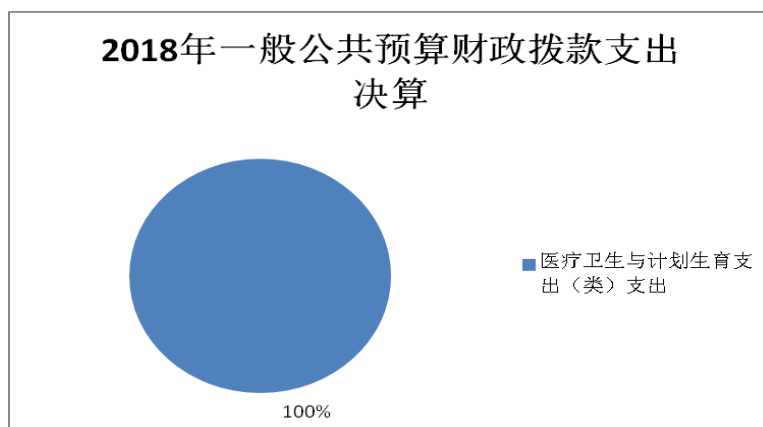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6.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64 万元，增长 16.79%。主要是工资和退休人员补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6.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456.55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和退休人员补贴增加。其中：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主要反映用于卫生监督机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和退休人员补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6.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27.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共1个预算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4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均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5.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1.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2018年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93%。2018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指导及检查工作的接待，共计接待 10 批次、75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共组织对卫生监督抽查业务专项经费” “日常卫生监督执法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110.6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计划，三个项目都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2、**随2018年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随2018年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卫生监督抽查业务专项经费” “日常卫生监督执法经费”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2018年卫生监督抽查业务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鲁卫办〔2016〕84号）和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2017年国家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鲁卫监督字〔2017〕16号）文件要求，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根据淄川区实际情况，制定淄川区抽查计划。其中：1、抽检游泳场所6家、住宿20个房间、沐浴5家、美容美发51家、商场10家、影剧院2家、歌舞厅游艺厅6家、候车室1家。2、集中式供水单位1家，需要抽检出厂水3分、末梢水15分，每年4次；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8家；按目前情况对抽样份数减半。3、

全区餐饮具消毒单位 9 家。4、中小学、高校 75 家，对 20%学校用水进行抽检，共 15 家。5、全年对全区 60 处农村集中式供水采样、送检、检验。

项目共需经费 52.41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22.41 万元，非税收入 30 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淄川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后更名为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公共场所项目：抽检游泳场所 6 家、住宿 20 个房间、沐浴 5 家、美容美发 51 家、商场 10 家、影剧院 2 家、歌舞厅游艺厅 6 家、候车室 1 家。

2、集中式供水单位 1 家，需要抽检出厂水 3 分、末梢水 15 分，每年 4 次；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8 家；按目前情况对抽样份数减半。

3、全区餐饮具消毒单位 9 家。

4、中小学、高校 75 家，对 20%学校用水进行抽检，共 15 家。

5、全年对全区 60 处农村集中式供水采样、送检、检验。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和执法大队领导班子的决策实施，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制订的项目目标任务明确且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该项目金额为 52.41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22.41 万元，非税收入 3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所有资金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卫生监督抽查业务专项经费支出 52.4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餐饮具消毒单位和学校卫生抽检的检测费，以及采样、送检、检验报告送达的车辆折旧、维修、燃油费用、人员培训等经费。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卫生监督抽查业务专项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淄川区财政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保证抽查工作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大队领导班子负责项目的规划、组织、监督、检查工作，各业务科室负责日常的采样、送检以及检验报告的送达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创新“网格监督、目标管理、亮牌督办”管理模式，根据年初的计划，把工作目标、工作环节、工作流程、组织管理进一步分解细化，对未完成计划的科室进行“亮牌”警告，并督促科室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年初计划，针对全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餐饮具消毒单位和学校卫生开展抽查工作，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各项抽查工作全面完成，保障了全

区群众的卫生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以及淄川区实际情况，我单位将继续开展 2019 年各项抽查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健康。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是确保项目完成的基础。根据省、市相关文件制定淄川区抽查计划，确保了抽查业务的顺利进行。

2、充足的资金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财政拨款和非税收入的及时到位，确保抽查业务的各个环节能够有足够的资金保障，确保抽查任务的开展。

3、积极与检测单位进行沟通，确保检测单位能够有足够的人力和充足的试剂开展检测工作，避免因业务过多而导致样品检测的滞后。

2018 年日常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相关卫生法律规定，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对全区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等单位进行日常监督

监测。全区被监管单位 2226 家，其中公共场所 1040 家，学校托幼机构 193 家，医疗机构 811 家，生活饮用水监管单位 182 家。

项目共需经费 58.26 万元，全部来自财政补助收入。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淄川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后更名为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 1、全区监管单位 2226 家，每年监督频次 4906 次。
- 2、对 1240 家公共场所进行现场快速监督监测。
- 3、对 193 户学校的教学环境、水质进行监测。
- 4、对 352 户饮用水单位进行监测。
- 5、单位执法人员 27 人，需加入执法网络平台。
- 6、对 811 户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进度监测。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省、市相关法律的规定和执法大队领导班子的决策实施，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制订的项目目标任务明确且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该项目金额为 58.26 万元，全部来自财政补助收入，截止 2018 年 12 月，所有资金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日常卫生监督执法经费支出 58.26 万

元，主要用于对全区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等单位进行日常监督监测经费。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卫生监督日常卫生监督执法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淄川区财政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保证日常执法工作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大队领导班子负责项目的规划、组织、监督、检查工作，各业务科室负责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创新“网格监督、目标管理、亮牌督办”管理模式，根据年初的计划，把工作目标、工作环节、工作流程、组织管理进一步分解细化，对未完成计划的科室进行“亮牌”警告，并督促科室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日常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年初计划，针对全区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等单位进行日常监督监测，截止

2017年12月底，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保障了全区群众的卫生安全。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2019年，淄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将继续依法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等单位进行监督监测。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在日常的执法过程中做好规划，充分利用执法经费，避免出现因重复工作而出现的资金浪费。

2、因为日常执法工作范围广，工作较为琐碎，导致在日常的执法工作中，资金控制难度大，各项工作的资金分配机制还需完善。

3、以区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应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